

附件四

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

第1条

定义

1. 在本法中：

(a) “自动化系统”指无需自然人进行必要审查或干预即可执行行动的计算机系统；

(b) “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2. 自动化系统可通过编程以确定性或非确定性方式运行[，并可作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

第2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

(a) 生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构成要约或对要约的接受等与合同订立有关的行动的数据电文；

(b) 生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构成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行动的数据电文；

2. 本法的规定概不影响可能管辖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启用、运行或使用的任何法律规则的适用。

第3条

解释

1.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按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4条

技术中性

本法概不要求使用自动系统或者自动系统中的特定方法订立或者履行合同。

第 5 条**对自动订约的法律承认**

1. 使用自动化系统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以没有自然人审查或干预与订立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为理由而否定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2. 使用自动化系统履行的合同，不得仅以没有自然人审查或干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为理由而否定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3. 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行动，不得仅以没有自然人审查或干预该行动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 6 条**对计算机代码编写的或涉及动态信息的合同的法律承认**

1. 不得仅以合同条款载于计算机代码形式的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不得仅以合同条款纳入了由数据源提供的定期或持续变化的信息为理由而否定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3. 不得仅因与订立合同有关的行动涉及处理数据电文且这些数据电文包含由信息源提供的定期或持续变化的信息，而否定该行动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 7 条**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归属**

1.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行动应按照当事人商定的程序进行归属。
2. 如果第 1 款不适用，则自动化系统执行的行动应归属于为此目的使用该系统的人。
3. 不得仅以结果出乎意料为理由而否定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归属。
4.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管辖将自动化系统执行的行动归属于某人的法律后果的法律规则。

[第 8 条**自动化系统执行的意外行动**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自动化系统执行的一项行动归属于合同一方当事人，而根据所有情况符合以下两点，则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无权依赖该行动：
 - (a) 该行动所归属的当事人无法合理预料到该行动；以及

¹ 希望扩大第 5 条的范围以涵盖使用自动化系统履行的合同的国家似宜颁布这一条文。

(b) 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按理应知道，该行动所归属的一方当事人并未预料到该行动。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适用可能管辖自动化系统所执行行动的法律后果的任何法律规则或当事人协议。²

第 9 条 **提供信息的要求**

本法概不影响任何法律规则的适用，这些法律规则可能要求个人披露关于自动化系统设计、运行或使用的信息，或规定未披露信息或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信息法律后果。

第 10 条 **不得免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仅以一方当事人使用自动化系统为理由而免除其不遵守法律规则的法律后果。

² 列入该条文是为了帮助希望颁布一项或多项具体条文以处理由自动化系统执行的意外行动的国家。